

國立潮州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組(班)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班級座號 | 年 班 號 |
| 學 號 | | 姓 名 | |

一、申請事項：(請打勾，不受理同性質之班級互轉)

1. 轉班：普通班轉自強班 自強班轉普通班

2. 轉組：自然組轉社會組(自強班 普通班)

社會組轉自然組(自強班 普通班)

※申請自強班同學，若成績未達自強班標準，則編入普通班。

二、申請原因：(請述明申請原因)，轉組需與課諮老師晤談、轉班或轉組者則必須與輔導老師晤談)

已與輔導教師諮商晤談 已與課諮師諮商晤談 (完成後請打勾)

家長簽名：

課諮師簽名(轉組)：

輔導主任：

導師簽名：

輔導教師(轉班、轉組)：

教務處核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以高二升高三同學為主，高一升高二編組編班另由註冊組進行。本申請表需經家長及原班導師簽名，並與輔導教師(轉班、轉組)、課諮師(轉組)晤談諮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並請於 110 年 5 月 30 日(星期日)前，電子檔寄回註冊組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2. 不受理同性質之班級互轉，教務處依本校轉組轉班辦法，視各班班級人數、期中考成績及相關在校表現為考量，編入適當班級。
3. 因高一、二各班課程有差異，若轉組、班後課程有重複部分，成績將擇優登錄(不重複承認學分)。若修課不足導致未達畢業標準，則請參加重(補)修(需達開班人數規定)，以補足相關學分，請同學務必慎重考量，以免事後後悔。
4. 編班結果將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首頁，請同學自行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
諮商晤談紀錄:

1. 導師意見

2. 輔導老師意見

3. 課諮師意見